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係依據本校學生短期國外進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,並由「修平科技大學學術 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辦理短期國外進修獎 助學金審查事宜。
- 第二條 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資格:須同時符合下列兩款條件,得以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已經獲准短期國外進修申請之本校中華民國國籍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學生在校學業總成績達60分及操行成績達70分者。(申請時之前1學期)
- 第三條 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程序:
 - 一、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,應於核准進修後2週內,檢附下列文件,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短期國外進修錄取通知。
 - (二)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(三)學生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表。(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彙整)
 - 二、語文進修類經本會依學生成績評審,必要時得舉行口試,以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,原則上每系錄取名額以2名為限,若該系無適當人選,則名額得移他系使用。專業進修類由各系進行評審。
 - 三、經錄取後,應簽具「合約書」(附件二),以維護本校之權益。
- 第四條 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每學年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支給,獎助來回(經濟艙)機票,並將視獎助學金多寡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獲獎助學金補助者於短期國外進修期間,未能完成指定之進修學業者及未能確 實遵守「團進團出」之規定者,視同違反此規定,並按簽具「合約書」第六、 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獎助學金補助者進修返國後,於在校就讀期間,應義務協助各系輔導學生英 日文50小時,並由相關科系認證完成。
- 第七條 獲獎助學金補助者,若回國後1年內未服滿第六條之「義務服務」欲休、退學者,須依服務小時數之比例追回所給予之獎助學金,如有不繳回獎助學金者,由乙方監護人立合約代表負責歸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校長裁示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依序經學術交流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